

便簽 日期：114年1月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研發臺灣缺蠓(小黑蚊)防治技術；英文版公告為：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Forcipomyia taiwan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chnology.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4年3月27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p>	
<p>行政組 張明芬 0109 1040</p>	<p>代為決行</p>
<p>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0109 1424</p>	
<p>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宋振銘 0109 1425</p>	
	<p>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宋振銘 0109 1425</p>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周玲勤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6
傳真：02-2737-7671
電子信箱：lccho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科會生字第1140002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B0P000004_114D200049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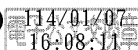
主旨：114年度「研發臺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徵求注意事項、詳細規定及時程，請參閱本會計畫徵求網頁之公告訊息，檢附徵求公告1份。
- 二、申請方式請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網址：<http://www.nstc.gov.tw>)撰寫申請書。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4年8月1日開始執行(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
- 四、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一)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處周玲勤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46。(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會生科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 「研發臺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 一、透過多方合作，結合學術與實務經驗，協助解決臺灣缺蚊（俗稱小黑蚊）危害問題，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研發臺灣缺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 二、研究重點包含：1. 臺灣缺蚊棲地管理與精準防治：深入了解臺灣缺蚊的發生與棲地管理，提出獨特創新且具可行性的防治策略。2. 新穎技術應用於臺灣缺蚊防治策略：運用最新的科學技術，研發出解決臺灣缺蚊危害的策略。計畫架構應涵蓋在實際試驗場域中對策略評估及其實施的可行性驗證。
- 二、徵求計畫執行期限：計畫申請書以申請二年為原則，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年限，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
- 三、申請方式請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網址：<http://www.nstc.gov.tw>）撰寫申請書，填寫申請表格並附齊相關資料，由申請機構線上造具申請名冊，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申請，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線上申請時，請選擇「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名稱請勾選「B90 專案」之後再勾選「B90A006 小黑蚊防治技術」。
- 五、以申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優先，亦接受個別型計畫申請。申請單一整合型計畫需彙整成一份計畫書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總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至少需有 3 位參與計畫執行，並於計畫內敘明試驗場域。
- 六、除特殊規定外，計畫比照整合型計畫優先次序排列。
- 七、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件數超過且經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申請案逕不送審，本計畫無申覆機制。

十、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聯絡人：國科會生科處周玲勤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6

E-mail：lcchou@nstc.gov.tw